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13:30-15:00

開會地點：利瑪竇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若琳學務長

記 錄：夏瑞康

出 席：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321 人 出席人數：165 人

會前禱：略

壹、校長致詞：略

貳、學務長致詞：略

參、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依決議事項執行，略)

肆、處(組)、室、中心業務補充報告：相關訊息請上生輔組公告。

伍、臨時動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賴廷威(歷史系四年級)

案 由：校內行駛汽機車問題。

說 明：車速過快，是否有相關的方式取締？若汽機車車速過快，造成交通意外該如何負責？另「禁行機車」牌子是否過時？

辦 法：增設跳動路面的可行性；禁行機車的標示可否直接拔除？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

總務長：

校園中央走道設有緩速坡，以改善車速過快的問題，本處會再去會勘，適度增加或加強緩速坡，以達車輛減速效果。

校內行駛機車，目前主要問題是外送業者；同學有外送的需求，外送員在校園內未注意速限的規定，所以常見到機車在校園中違規行駛，有危安顧慮；目前已先行要求警衛在外送員入校時發給勸導單，但若效果不好，會再檢討外送業者入校的管理。

校牧：

過去學校有規劃校園機車行進路線，在中央走道機車是不能通行的。目前可能因為各處都有工程在進行，造成機車不得不走中央走道，也建議總務處適度調整。

《第二案》

提案人：劉乙萱(宗教系二年級)

案 由：伯達樓前涼亭淹水。

說 明：下大雨時伯達樓和樹德樓之間都會淹水，而且水遲遲退不下去，學生必須涉水才能進教室，已經造成上下課的困擾，甚至還會淹進系上的系學會內。

辦 法：強烈要求學校解決此問題。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

總務長：

淹水的問題，去年已經先著手第一階段清淤的工作，因為學校中美堂是新莊地區地勢最低之處，所以，大雨一來，積水來不及宣洩，就會造成淹水情形。再者，學校在近中美堂附近大排水溝有設置抽水機，待積水時即可將積水抽往校外大排，以改善積水情形。另外，學校也在規劃百年計畫，計畫內人行道及車道都有重新的設計規劃，也會一併處理淹水的問題。積水短期內可能效果有限，但後續希望藉由百年計畫，能徹底解決淹水的問題。

《第三案》

提案人：黃振庭(學法系一年級)、許智傑(資管系一年級)

案由：教室課桌椅問題。(兩案合併)。

說明：1. 學法系：進修部大樓課桌椅較無法久坐，兩側同學要看投影螢幕因固定式的桌椅會不太舒適，桌面太小，寫字不方便，視距也不太符合人體工學。
2. 資管系：將物品放在桌子上很容易滑下來(LM503)，教室放書空間極小。

辦法：請學校能夠改善。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

總務長：

上週已經和教務長先行會勘進修部大樓、利瑪竇大樓、文華樓、文友樓等4棟大樓教室的桌椅狀況；目前會先以現有的預算，針對前述4棟大樓教室的桌椅做部分的整修，雖然無法一次到位，但會持續投注預算逐年改善。

《第四案》

提案人：何柏翰(物理系光電組三年級)

案由：校園公佈欄海報(真善美聖廣場兩側)整理。

說明：因下雨偶爾會讓膠帶失去黏性，造成海報掉落於地影響路人安全。

辦法：希望能在資源最少的情況下，兼具美觀，讓安全、美化校園都做到。

權責單位：學務處

回覆內容：

生輔組長：

大門進來右邊的公佈欄，是學務處去年重新整理並加裝LED燈照明的公佈欄，左邊的部分已經納入校園百年計畫的規劃，同學如果對公佈欄的形式有想法，歡迎提供建議。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中央走道公佈欄已有一邊改為LED壓克力，那部分應該是沒有海報掉落問題，至於另一邊需要等之後改建，因為有時都會有比較大的風雨，有些海報沒有黏太多膠帶，導致脫落，這部份也有和打掃的工友說，他們也會在早上打掃時協助幫忙整理環境，之後本組也會再請來申請的單位提醒，可能要多黏貼一些膠帶，至於美觀的部份那面工佈欄每年都有工友在暑假期間用除膠劑做清潔，再次感謝同學的建議，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意見或想法也歡迎到課外活動組討論。

《第五案》

提案人：未具名(體育系一年級)

案由：貴子路機車停車問題。

說明：系上同學多在貴子路上停車格停放機車，常有同學移車不慎，造成機車損壞，也詢問過警衛，得到回應是附近監視器拍不到，所以也找不到肇事者賠償。

辦法：如說明。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

總務長：

同學反映機車停車的問題，因為是在校外，非本校管理，所以請同學提供詳細的地點，學校可以代為向新北市政府反映加裝監視器。

《第六案》

提案人：劉懿萱(兒家系三年級)

案由：建國一路交通號誌建議案。

說明：建國一路從中正路至 COSTCO 無交通號誌，學生穿越馬路時，車速快非常危險，此問題曾向新北市交通局反映但無效。

辦法：請學校向新北市政府建議，設置交通號誌，保障學生安全。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

總務長：

建國一路從福營路口一直到後港路無交通號誌，會以學校名義，函文請新北市政府協助，檢討安裝交通號誌，以維學生安全。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5 點 00 分